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2-1019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7 日 16 時 5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張貼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電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以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6582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2-1019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42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第 10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張貼(噴漆)或其他廣告污染定著物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無知受店長及經理慫恿而張貼廣告，且自入行以來無收入。請求撤銷原處分，改罰店長及經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違規張貼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1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10232842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無知受店長及經理慫恿而張貼廣告云云。按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指定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違者處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1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10232842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  
.. 於 102 年 9 月 17 日 16 時 50 分在○○路○○段○○號前發現.....○○○將廣告物張貼於該處電線桿上.....。」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採證，訴願人對於前揭違規行為亦不爭執，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事實，洵堪認定，且尚難以受人慫恿為由主張免責。至訴願人之行為是否屬執行業務之行為而應由業者負責，因其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